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汇元发展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宜

1、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爱迪尔”）借款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龙岩爱迪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且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已为龙岩爱迪尔向汇元发展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汇元发展申请借款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